

吉政办发〔2021〕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巩固拓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成果，探索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农服务宗旨，聚焦影响金融投入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依托“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支持农

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定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加强种质资源和黑土地保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实现农村金融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疏通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阻滞环节，凝聚各方资源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对国家已经部署的改革创新要求，统筹资源率先加快推进。立足关键领域、难点问题，选取重点地区开展新一轮普惠金融改革试验，为解决全局共性问题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有益经验。

——坚持巩固提升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成果，总结既有经验，推广成熟模式。坚持金融科技赋能，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作用，积极探索农村数字金融产品、服务、模式、监管创新。

（三）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供给充分、市场健全、便捷高效、功能齐备、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农村数字

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式，农村金融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明显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与“三农”良性互动发展格局日益彰显，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实现健康快速发展。

——涉农贷款增速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期间，力争涉农贷款余额增加 1000 亿元以上。

——农业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十四五”期间，力争推动 3-5 家农业相关企业上市融资。

——农业保险品种进一步丰富，保障水平和覆盖面逐步提升。

——金融机构县域网点布局合理，人员执业水平不断提升。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全省行政村覆盖率超过 70%，重点地区实现村级全覆盖。省市县乡全省统一的农村产权评估、流转网络化体系全面构建完成。

——金融机构主动减费让利，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切实降低。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担保放大倍数不断提高。

——涉农金融机构深化改革步伐进一步提速，公司治理能力和资产质量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持续提高。

——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信用评级成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授信的主要参考指标。

——在重点地区申请开展新一轮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先行先试，围绕产品创新、价值评估、产权交易、信用信息等领域构建形成标准化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

二、深化“三支柱一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四）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支柱服务效能。推动“吉农金服”农村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其与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金融机构就农业保险、社会保障、涉农补贴等大数据资源开展应用，开发面向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字化金融服务产品。拓展农村基础金融网络，实现重点地区村级全覆盖，全省县域全覆盖。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站建设质量，利用大数据优化信贷模型，降低涉农主体融资成本，“十四五”期间，利用全省农村基础金融网络发放贷款 50 亿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物权融资增信支柱丰富服务内涵。鼓励省级物权融资服务公司与业内头部企业开展合作，扩大资本规模，探索线上

增信模式，增加融资担保功能。推动省级物权融资服务公司依规履行相应程序后，提供机械化耕作、新型农业科技应用、土壤改良等专业化农业生产服务，拓宽土地经营权处置方式。鼓励省级物权融资服务公司提供物权融资咨询、产品开发、抵质押物权资产处置等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信用信息支柱加速发展。根据涉农主体特点和区域信用状况，分类制定涵盖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的信用评价标准。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和人民银行配合下，利用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网络采集各类涉农主体信息并实行统一入库管理。探索建立可采集、可评价、可更新的信用信息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信用文化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探索构建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 开展信用乡（镇） 信用村 信用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22

